

债券代码：253651.SH

债券简称：24 豫宁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受托债券基本要素

（一）24豫宁01公司债券

- 1、发行主体：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3年期。
- 4、发行规模：3.00亿元。
- 5、债券余额：3.00亿元。
- 6、票面利率：4.00%。
- 7、起息日：2024年1月16日。

8、到期日：2027年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主体及债项评级：AA/--。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变更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推动国有企业转型步伐、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经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由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39%股权无偿给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1、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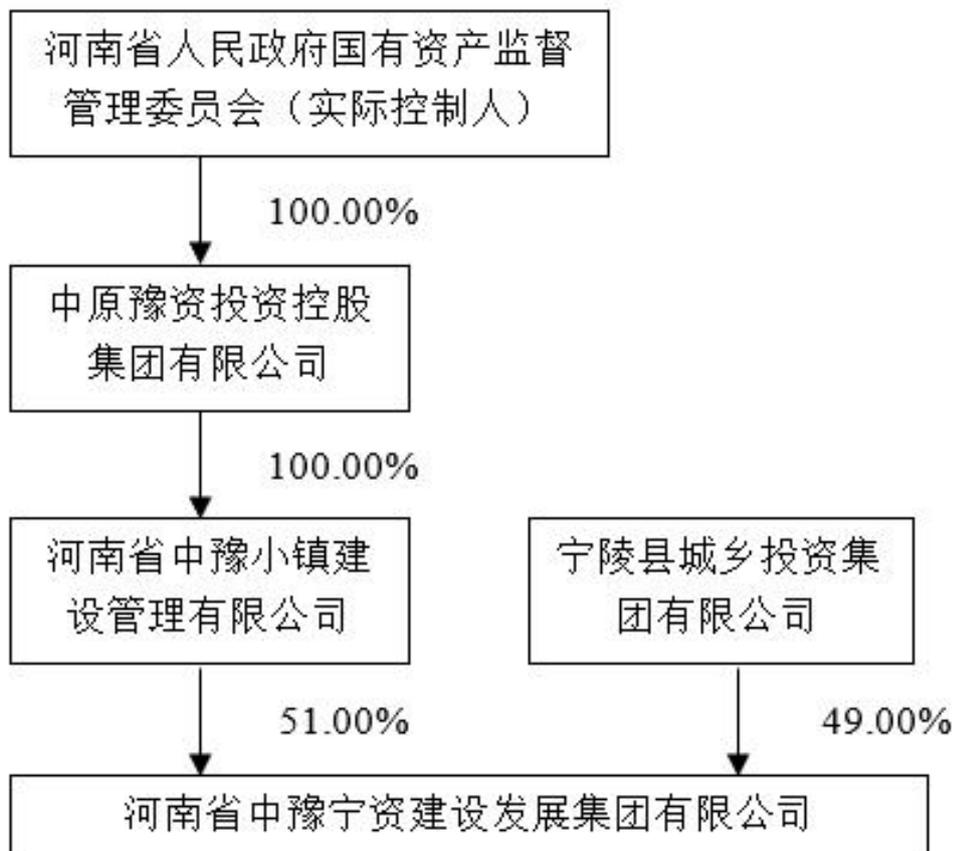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前，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1%和49%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后，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1%、39%、1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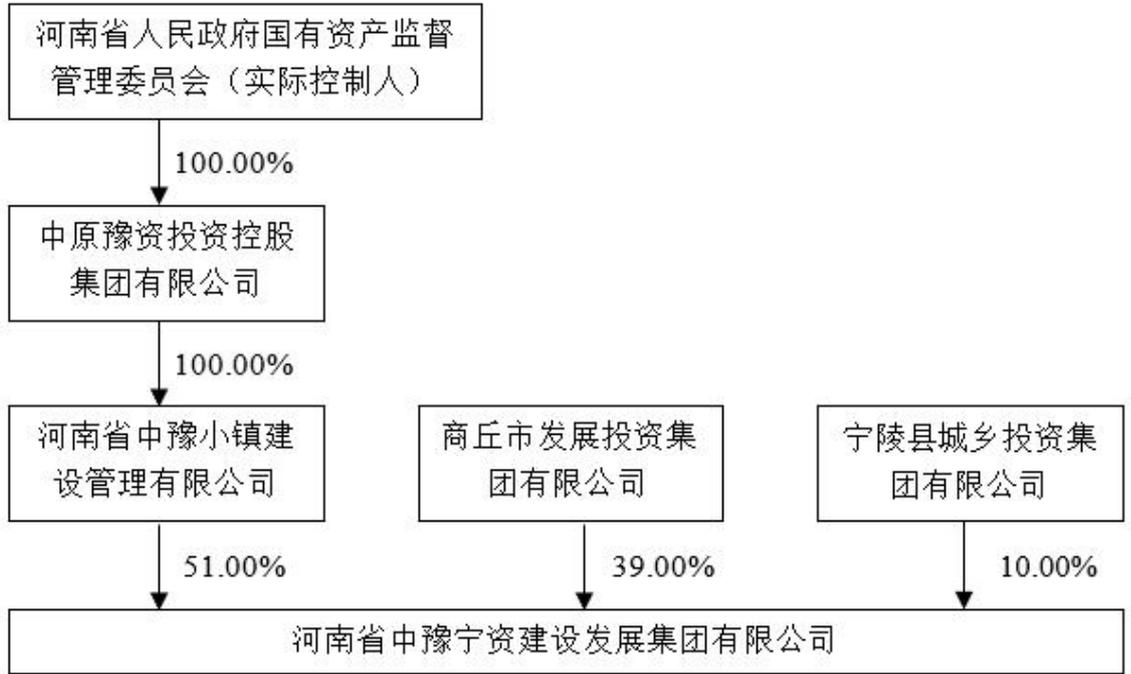
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变更前	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	49.00
合计		60,000.00	100.00%
变更后	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0	51.00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39.00
	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股权结构图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三）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变更前后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良好，本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轩辕慎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10-83251687、010-83251690

传真：010-8835466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豫宁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